

铁发〔2023〕26号

## 关于印发《铁佛镇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部门：

现将《铁佛镇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铁佛镇委员会  
铁佛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铁佛镇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中共濉溪县委 濉溪县人民政府濉溪县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指示批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大力推进“两强一增”行动，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牢牢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主线，推动“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工作目标

农业发展高质高效，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化农村改革，健全乡村振兴机制，强化乡村振兴保障措施，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二、重点任务

### **（三）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

**1.全力抓好粮食生产，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9.6 万亩，主攻单产，提高总产，主要粮食作物产量 23 万吨以上。全镇优质专用小麦播种面积达到 18 万亩。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全面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确保小麦单产稳居全县前列。严格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和上级粮食生产补贴等政策，积极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完成 1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确保完成县下达的大豆生产任务。（**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2. 构建多元食物供给体系。**统筹口粮和饲料生产，严格规范青贮饲料收贮行为。稳定生猪产能，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0.3 万头以上，规模猪场保有量 15 家，规模养殖占比 60%。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新增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200 亩。（**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3.做好粮食防灾减损。**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应急保障工程，加强雨雪冰冻、高温、旱涝灾害等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做好农作物生产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加强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抓好非洲猪瘟、小麦赤霉病等重大动植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布病、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落实《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坚决杜绝割青毁粮、开工毁苗等违法行为发生。推进“产运储加销”全链条节粮减损，机收损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四）推进耕地保护与提升**

**4.强化耕地保护。**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推深做实耕地保护工作，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全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5.64 万亩和 24.12 万亩。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用途转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责任单位：铁佛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5.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包淦河治理工程进度，开工建设王引河治理工程，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等技术。（责任单位：镇水利站、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五）大力实施“两强一增”行动**

**6.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科技特派员动态管理，科技特派员保持 26 名，确保科技特派员服务 26 个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7.强化农业机械支撑。**深化政、校、企合作，发挥好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应用工作组作用，加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完成适应种植业、养殖业及果蔬业发展的农机装备研发任务，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水平。落实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政策，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6%。（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8.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工资性收入倍增、财产性收入扩量、经营性收入壮大和转移性收入提升“四项行动”，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实施农村居民就业“121”计划，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充分利用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农民工就业。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434 人次。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财政所、镇统计站、镇社保所**）

####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9.健全防止返贫机制。**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走访，合理确定监测帮扶范围，利用好镇村基层干部走访、网格员监测、数据比对平台等方式监测预警，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站**）

**10.着力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系统谋划和实施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升各级衔接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批复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 4 月、6 月、9 月分别不低于 30%、50%、75%，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 60%。（**责任单位：镇财政所、镇乡村振兴站**）

深入实施就业帮扶，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加强稳岗就业宣传引导服务，压实就业帮扶责任，确保 2023 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政策措施，用好“雨露计划”“小额信贷”“光

伏产业”等政策工具，不断巩固提升“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责任单位：镇社保所、镇乡村振兴站）**

**11.持续加大帮扶力度。**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工作，确保帮扶责任不摘、力度不减。继续落实“单位包村、干部包户”要求，及时制定年度帮扶计划，切实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驻村帮扶工作队和驻村干部要以抓基层党建为抓手，全面梳理、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责任单位：镇乡村振兴站）**

### **（七）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12.加快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做好“土特产”文章，围绕“优质专用小麦”开展“一村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行动，新增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个。持续打造“准优”农产品，年内培育“两品一标”农产品3个以上。**（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13.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围绕优质粮油、特色果蔬、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统筹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全镇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9%，达到4亿元。重点围绕小麦、生猪和家禽三大全产业链，紧盯绿色食品产业，开展靶向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培育、延伸、补强绿色食品产业链。**（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14.丰富产业业态。**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全镇

上行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0.53 亿元。（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经发办）

**15.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 42%。实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广畜禽粪肥机械化还田技术，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3%、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率均达 83%以上。实施“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6.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镇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全年完成 10 个其他应编村的村庄规划编制。（责任单位：镇规划办、铁佛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17.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4.5 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项目 5.007 公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9 户，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镇规划办、镇公路站）

**18.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统筹整合镇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所有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加强村医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在岗村医收入。开展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健全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立村级医疗保障服务点。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建设，覆盖率提高到40%。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个。深入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加强农村殡葬改革宣传。（责任单位：铁佛中心校、岳集中心校、铁佛医院、岳集医院、镇社会事务办）

**19.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改厕1500户，开展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服务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完善符合实际的厕所后续管护机制，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实施农村净水攻坚行动，完成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到37%以上。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8%以上。全域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强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引导农户实现“四净两规范、四勤两参与”。建设美丽宜居自然庄2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3个，市级美丽乡村中心村1个。积极申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推深做实林长制和河（湖）长制。（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环保办、铁佛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镇规划办）

### （九）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20.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深化“双培双带”先锋工程、无职党员设岗定责、流动党员“双向带动”，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镇组织部）

**21.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覆盖70%左右行政村，拓展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深化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实践，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农村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深入推广“枫桥经验”，健全“党建+信访”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农村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创建无黑恶、无邪教、无命案、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五无”平安村。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责任单位：镇组织部、镇社会事务、镇综治办）

**22.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成“送戏进万村”26场。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濉溪庆祝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一约四会”作用，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宣传部、镇文化站）

#### （十）稳慎推进农村改革

**23.深化“小田变大田”和“大托管”改革。**推广“一村一块田”“一庄一块田”“一户一块田”经验，累计完成“小田变大田”1.2 万亩以上。推进服务社会化，大力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服务主体+农户”的农业生产“大托管”模式，新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1 家，新增“大托管”服务面积 0.5 万亩以上。积极培育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家以上。鼓励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率提高到 60.5%，300 亩左右集中连片占比达 38%。（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24.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成员管理、资产运营、收益分配等机制，健全集体资产管理体系，提升农村“三变”改革质量，以股份合作形式开展“三变”改革的村占比提高到 90%。落实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开展分红的村占比达 40%。（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组织部）

**25.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今年在我镇全面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政策要求，积极探索解决“人地矛盾”方法路径，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26.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全面推进农村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

工作。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主有偿转让。（责任单位：铁佛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27.深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立足乡村发展实际，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探索创新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广学习双堆集镇施刘村积极探索产权明晰、结构完善、竞争力强、方式多样、主体多元的壮大村集体经济模式，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积累丰富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路径。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 25%。（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组织部）

**28.推进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探索土地入股、托管服务、专业经营、贷信入社、产业带动、劳务合作等多种合作社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土地、劳动力、资金、福利、服务等要素参与分配方式，鼓励各村党支部采取强强联合、强村带弱村或弱村联动等形式创办联合社，促进党支部引领合作社提质增效，开展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的村占比达 80%。扩大村民投资入社比例，稳步提升村民参与率，实现分红的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重点村占比达 50%。（责任单位：镇组织部、镇财政所、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三、保障措施

#### （十一）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

**29.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

“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的两难、多难问题，分级分类开展“三农”领域领导干部培训，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责任单位：镇委农办、镇宣传部、镇组织部）

**30.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决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及省实施细则，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镇组织部、镇乡村振兴站）

## （十二）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31.推动人才支持乡村振兴。**实施科技下乡、能人返乡、青年留乡、企业兴乡“四乡工程”，组织引导各类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40人。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涉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继续实施教师专项计划、“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市级培训和全员培训，重点加强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行动计划，落实“徽乡名医”培养工作，完成62名村医培训。（责任单位：镇社保所、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铁佛中心校、岳集中心校、铁佛医院、岳集医院）

**32.强化乡村发展用地保障。**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对能够壮大乡村产业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

和产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33.推动财政支持乡村振兴。**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9.6%。发展“裕农通”等农村普惠金融，深入开展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行动，持续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确保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实施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推广“保险+期货”。鼓励将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等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

（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财政所）

### （十三）健全体制机制

**34.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镇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镇委农办建设，充实工作力量，确保与所履行的职能要求相适应。完善“五大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常态化调度推进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站、镇乡村振兴站）

**35.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三农”领域作风建设，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责任单位：镇纪委、镇社会事务办）